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游安祈
電話：2991111#8582
傳真：06-2982612
電子信箱：freejoy9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9149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新修正「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相關文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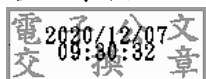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2月4日府研智字第1091485363號函及行政院109年12月3日院授發檔(資)字第1090022610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修正規範之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範等各1份，請於本府公務入口網(<http://login.tainan.gov.tw/>)\公文附件下載區 項下下載，上開修正規範相關內容亦將同步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tw>)之最新消息及「認識我們/文檔法規/行政規則」下。
- 三、依旨揭修法規第八點及第九點、附錄一、附錄三至附錄八、附錄十等規定，機關需配合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前完成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修外，其餘自即日起應依行政院新修規範，配合辦理公文相關資訊系統之資通安全要求事宜。



正本：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